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6日下午2:00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516,834.42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5,973.8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114,937.4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835,798.0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403,002.54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74,009,116.37 元，2010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653,972,006.6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54,624,357.62 元。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7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750,0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并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